

2026年6月15日 在人不能，在神都能

余志文

讀經：羅馬書七章 15-25 上節

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反而去做。16 如果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得承認律法是善的。17 事實上，這不是我做的，而是住在我裏面的罪做的。18 我也知道，住在我裏面的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 我所願意的善，我不去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反而去做。20 如果我去做我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而是住在我裏面的罪做的。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行善的時候，就有惡纏著我。22 因為，按著我裏面的人，我喜歡神的律，23 但我看出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內心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使我附從那肢體中罪的律。24 我真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？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！

信息

這幾天一直思考〈羅馬書〉的信息。首先，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讓我們知得信徒得救全賴神的恩典，雖然如此，我們這些藉基督有新身份的人不可再作罪的奴隸，而要做義的奴隸。然而，人始終是軟弱，人怎可能抗拒罪的誘惑呢？今天經文為這問題提供答案。

15-23 節的內容十分清楚，罪人信主，雖然可藉基督得蒙赦免，並知道要作義的奴隸，但實際上心裏仍在爭戰：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，願意的善不去做，反而會做不願意的惡（18-19 節）。

於是保羅提出以下問題：「誰能援救我脫離這有死掌權的身體呢？」（24 節，《呂振中譯本》）25 節則開始提供答案：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！」然而，幫助人勝過罪惡，不是

聖靈的工作嗎？為何這裏只提及主耶穌呢？我們必須同時繼續讀八章 1-2 節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從罪和死的律中把你釋放出來。」

誰能救我們脫離有死掌權的身體呢？基督成就救恩，我們與祂同死同復活，身份已改變，他確已幫助我們脫離被死掌權的生命。然而，軟弱的人始終不能完全勝過罪的誘惑，但因人有聖靈在我們生命中，信徒是可以靠著聖靈一步步戰勝罪惡的。

首先，藉聖子成就救恩，人與三一神重建關係，並且更認識祂和祂的期望，更懂得分辨善惡。再者，因聖父和聖子犧牲的愛，人更願意回應這份恩典，努力討神喜悅，不去犯罪。而這兩個層面——理性上對神的認識、感性上回應神的愛和恩典，皆有聖靈的工作，祂更進一步在意志上幫助我們一步步勝過罪惡的誘惑。

主耶穌曾說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都能。」（路十八 27）我們所願意的善不去做，反而做不願意的惡。誰能解開這個困局呢？藉三一神便可以了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曾有這感受嗎：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？現在仍有這感受嗎？
2. 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都能。」我要如何靠三一神脫離有死掌權的生命呢？

金句

我真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必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！（羅七 24-25 上）